

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

108 年 8 月26日董事長核定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，維護基本人權及彰顯企業優質形象，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供應商類型）

本政策所稱供應商，係指提供辦公室軟硬體設備、禮品、廣告、印刷品、資訊設備、人力委外、教育訓練、系統維護及處理、興建修繕作業、工程發包等之供應商。

第三條（供應商管理）

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，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。

第四條（供應商之執行業務規範）

一、勞工人權與道德風險管理：

- （一）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。
- （二）因業務上之需要獲知機密資訊時，應妥善保護、保密並合法適當使用，避免公司、客戶、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。
- （三）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規定。

二、環境保護：

- （一）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資能源浪費，包括水和能源、使用節能措施，或通過回收、再利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約資能源的目的。

第五條（實施）

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